

鄂前交发〔2024〕2号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4年 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认真制定本单位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

2024年1月26日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

2024 年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工作以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全旗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攻项目、优产业、抓落实、提效能”攻坚年动员大会精神为抓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着力消除交通运输领域重特大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将 2024 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如下：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一是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工作要求，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业务分管领导是分管工作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

二是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状，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逐级、逐项全部分解落实到基层单位，具体到班组、人员，实行制度化、网格化管理；

三是“一票否决”。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全年工作“一票否决”制，年终考核取消单位和个人的评优评先资格。

四是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管理费用，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顺利进行。

二、开展好重要时间节点安全生产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旗委、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春节、春运、“五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积极主动科学预判，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加强路网通行管理，提高应急保畅能力，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三、突出工作重点，抓好责任分工

（一）继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继续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坚决予以取缔，加强对出租车市场监管，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严厉打击“黑车”等非法营运行为，切实做好全年打非治违工作。（责任单位：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前旗大队）

（二）强化危货运输市场的专项整治。开展危货运输企业专项治理整顿，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从业人员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深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

工作，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技术指标合格。健全车辆防撞防护设施，利用好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管，保障车辆运营在可控范围之内。（责任单位：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鄂前旗分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前旗大队）

（三）全面整顿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维修、驾培、汽车检测站、汽车租赁企业。一是督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安全管理措施；二是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平台化管理，及时录入安全工作进度；三是严格备案管理，完善备案手续；四是加强消防设施配备，整治明火、明电及场宿一体现象，强化动火作业管理，严格落实电气焊特种作业持证上岗，严格管理废弃机油处置，规范汽车维修市场运营。五是尽快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企业日常监管台账。（责任单位：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加强客运监管。一是严格落实“三关一监督”“三不进站、六不出站”“84220”休息制、实名制售票、车辆安检管理制度和“五不两确保”安全承诺制度；严格控制 800 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夜间运行时间，执行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落地休息制度；二是加强客运企业源头管理，利用好动态监控系统，严禁出现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站外揽客等不安全行为；三是加强车辆安全技术检查，确保车辆行驶安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前旗大队）

（五）进一步加强出租汽车的安全监管。一是加强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的管理，建立“一车一档”管理制度；二是督促运输企

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对于驾驶员要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切实增强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鄂前旗分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前旗大队）

（六）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管理。一是加强公路病害排查治理。对路况较差、破损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路段及时整修，加强公路标线、标志整治，做好沙阻、雪阻、水毁等自然灾害预防整治工作。二是继续做好天然气、水、电管道穿路管理；三是做好桥梁涵洞监管，强化管养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技术状况评定。四是有序推进农村牧区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及时消除公路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鄂前旗公路工区、旗农村牧区公路养护中心、万正投资集体有限公司鄂前旗分公司、中兴公司昂素收费站、S26 敖东高速收费所、察盐一级公路敖勒召其收费站、察盐一级公路巴音乌珠日收费站）

（七）加强公路建设安全监管。一是继续以“平安工地建设”为抓手，重点检查公路施工现场出入口、交叉口、起重机械、拌合场临时用电设施、孔洞口、基坑边缘、脚手架桥梁边缘等安全警示标志或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二是做好施工人员岗前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工作，培训率达到 100%，特种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三是按照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比例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施工技术台账；四是购买“安全责任险”，抓好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措施；五是做好停

工、冬休的防火、防烟及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公路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责任单位：旗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服务中心、旗农村牧区公路养护服务中心、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八）深化超载超限治理。一是强化公路日常巡查执法，通过定点检查和流动巡查，严厉打击超限违法行为和农村公路闯禁行行为。二是加强部门执法联动，做好货运源头超限治理，落实货运源头企业超限治理责任；深化“百吨王”专项治理，顶格处罚，“一超四罚”，坚决禁止 49 吨以上超载超限车辆行驶公路，保障公路网络安全运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前旗大队、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做好 2024 年疫情防控工作

（一）持续优化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优化措施，认真实施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管理，持续做好客运站、服务区、公共场所的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工作。

（二）持续做好从业人员防护。切实保障防护口罩、消毒用品等防疫物品的供应，做好个人防护，原则上不安排出现发热等症状的人员从事运输服务活动，坚持从严审慎原则，对“两客一危”车辆及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员，确保身体状况胜任安全行车要求。

（三）加强乘客健康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居民持续增强防护意识，做好个人防护监测，引导旅客旅途中全程佩戴

口罩、保持社交礼仪等良好习惯。

五、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一是强化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坚持企业自查自改和行业监管督查整改相结合，对照《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交通运输领域公路水运工程重点安全隐患清单》，摸清安全隐患底数，按照“谁主管、谁检查、谁整改”要求，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二是有序开展公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公路病害治理，强化限高架、减速带管理，进一步完善公路沿线标志标牌、标线治理。三是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建台立账，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

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一是结合“春运”“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段，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宣传“五进”、主要负责人进企业宣讲等宣传活动，营造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二是认真开展好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通过事故通报、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方法，吸取安全生产事故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提高安全工作素质；三是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学习传达“一法一条例”和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方针、安全技术措施等，建立起新的安全生产长效工作机制。

七、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专家会诊制

一是邀请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专家上门指导，进一步规范全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措施。提升“两类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二是专家会诊。在9月底前深入交通运输领域一线，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漏洞，切实消除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素质和工作能力。

八、开展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根据职能职责，进一步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地震交通保障、公路建设安全生产事故、防汛抢险交通保障、极端恶劣天气交通保障等专项应急预案；

二是健全应急队伍建设。健全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提前做好应急车辆、机械保养维修，保障车辆技术状况，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三是提前练兵，做好应急演练工作。第三季度前开展2024年应急演练工作。提前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学习，切实开展应急演练，熟悉应急抢险流程，锻炼应急抢险队伍，提高应急抢险能力。

九、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述职考核

组织各二级单位、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述职考核工作，以全年对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为基础，通过述职、打分，评定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成绩。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全年安全考核不合格。

十、严格落实禁毒工作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专人负责，定时开展禁毒宣传教育。“两客一危”运输企业要继续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安钠咖等毒品检测，坚决禁止从业人员吸食安钠咖等毒品。

十一、加强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工作

严格落实重要时间节点领导带班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畅通安全生产信息报送渠道，及时上报安全生产工作信息和安全事故信息。

附件：安全生产监督抽查计划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日期	被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被抽查企业	检查内容	备注
1	1.20-2.20	公路工区、旗养护中心	应急保通物资储备、车辆机械养护情况	收费公路养护企业	应急保通物资储备、车辆机械养护情况	
2	2.20-3.10	各二级单位	对所监管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随机抽查 2-3 家机铺货企业、1 家收费站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责任状签订、消防设施配备, 整治明火、明电, 燃气使用情况	
3	3.10-4.29	旗大队、市大队	“两会”期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随机抽查 2-3 家两客一危企业、2 家收费站	“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4	4.29-5.20	各二级单位	“五.一”长假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及值班安排情况	随机抽查 2 家两客一危企业、2 家收费站	“五.一”长假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及值班安排情况	
5	5.20-6.20	公路工区、服务中心	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出租、公交公司	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6	6.20-7.20	旗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服务中心	检查施工企业开展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是否设立专岗安全员等	随机抽查 2 家共江路建设施工企业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标识标牌设立	
7	7.20-8.20	旗大队、旗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服务中心	铺货企业检查情况和施工企业检查情况	随机抽查 2 家铺货企业和 2 家施工单位现场	消防设施配备, 整治明火、明电, 施工现场标识标牌设立情况	
8	8.20-9.28	市大队、旗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服务中心	危货企业检查情况、施工企业检查情况	随机抽查 2 家危货企业、2 家施工企业	车辆动态监控、记录、处罚、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内业资料	
9	9.28-10.20	市大队、服务中心	监督检查记录	随机抽查 2-3 家两客一危企业	国庆长假期间的安全生产安排部署及值班排班情况	
10	10.20-11.20	旗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检查情况	随机抽查 2 家施工企业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内业资料	
11	11.20-12.28	各公路养护单位	应急物资储备、车辆机械养护情况	随机抽查 2 家铺货企业	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12	12.28	市大队、旗大队、养护中心	“元旦”小长假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随机抽查 2-3 家两客一危企业	元旦期间的安全生产部署和值班排班情况	